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樓

承辦人：游博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44

傳真：(02)29640400

電子信箱：AM64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障字第1132265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避免占用情事發生，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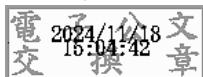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11月13日社家障字第1130762048號函辦理。
- 二、有鑑於屢次接獲民眾陳情專用停車位遭占用情事，為使民眾瞭解使用專用停車位時機以及違規占用罰鍰，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製作宣導影片1部，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於電子看板或網站等多元管道積極宣導，並請轉知所屬單位共同宣導，以建立國人正確使用專用停車位之觀念。
- 三、旨揭宣導影片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短網址路徑為<https://shorturl.at/9XdtB>，歡迎逕行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